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大學合作辦理

113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及目的

國家人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111 年辦理「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認知程度調查分析」，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之聽聞程度均未達 3 成，而對於公約內容經描述後表示有聽過的，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比例超過 5 成，顯示國人對五大公約的認知程度仍相當薄弱。112 年進行「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分析」，高達 57.8% 國人認為學校在人權教育中應扮演最重要的角色。

聯合國大會於 2019 年通過《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 2020-2024 年行動計畫草案》，針對青年族群（15-24 歲）納入主體以推廣人權教育，鼓勵以青年自主規劃設計人權教育之內容及執行方式，挑戰自身之偏見、觀點及批判性思考，以促進青年學習社會群體間之相互尊重。

本會為推廣人權教育，已完成人權教育影音課程，同時也完成訪查及履勘紀錄、人權案件調查、兒權專題系列、好好談人權、人權事件訪談等影音紀錄，希望透過多元的管道，讓民眾能了解人權的過去與未來，共同促進人權保障。

本會為提升國人人權意識，普及人權概念，本年度計畫以本會 2023-2026 中程策略計畫各項人權議題為核心，結合學校資源，以青年學子為主體，規劃設計人權教育方案，以多元互動推廣模式，透過做中學、學中做的過程，討論人權議題的多樣性，從理解、同理中提出建設性之建議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經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大學。

參、申請學校應備活動企劃書(如附件)一式 10 份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主題：以本會 2023-2026 中程策略計畫各項人權議題為核心，挑選 1 至 2 項議題。**(112 年已合作學校不得再以相同之人權議題申請)**
- 二、計畫緣由、目的及效益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由各校自訂，活動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前辦理，並於

114年6月底前結案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計畫活動以15-24歲青年為主且至少50人，應開放校外青年參與，並應說明甄選機制。

五、辦理內容及方式(應說明具體可行之實施方式)：

1. 活動規劃應有別於傳統單向之授課模式，可於學期中結合設定之人權議題，辦理各式講座、研習、人權歷史場址巡禮、人權影片賞析等活動，並於最後進行議題分享、規劃展示等活動，計畫內容不限於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隊。
2. 講座課程：介紹契合主題之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及發展歷程、國內法化及實施情形、人權現況及其面臨之困境等內容。
(可由本會人權委員或諮詢顧問擔任講座)
3. 分組討論：可依前述課程內容或主題，訂定之相關議題，透過學員間的分組討論、思辯的過程，研析人權議題內容。
(可安排講座協助引導思辯)
4. 課程設計：為利於課程內容規劃，可善用本會官網「人權業務專區」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與平行回復之內容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monitor/opinion>)及「教育宣導專區」之教材(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>)。
5. 影片播放及映後座談：依所規劃之人權議題，播放相關紀錄片，或影片，邀請導演、影評人或專家學者舉辦映後座談，參與人員不以參加計畫之學員為限，以擴大成效。
6. 實地踏查：規劃與人權議題相關之歷史場址巡禮，由專家或在地文史學者導覽介紹。
7. 評量方式(除以下為列舉方式外，如採其他方式，請具體說明評量方法)
 - (1) 可採如學習前、後問卷調查，以量化分析學員參與前後對人權公約之認知程度；並透過開放式問題瞭解學員學習成效。
 - (2) 成果發表或展示：培養參與學員自我表達能力，針對分組討論成果，以互動方式提出學習成果及見解，進而提出相關建議。
8. 課程設計安排可融入本會參與機制(如邀請本會人權委員、諮詢顧問擔任講座及座談)。

六、工作團隊之組成（與學校社團合作模式，增加青年參與程度，並納入評分）。

七、同一申請學校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肆、經費預算：本會分攤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且不得逾總經費之 75%。

伍、受理申請時間：一律採通信受理，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審查結果於本會網站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學校。

陸、審查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其作業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各項申請資料是否完備，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就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項目	內容說明	比重
課程規劃	1. 完整性、創意性及效益性 2. 內容與國際人權公約及本會獨立評估意見之關聯性 3. 課程實施多樣性 4. 實地踏查、影片放映與人權之關聯性	50%
評量	課程評量方式及妥適性	20%
工作團隊	青年參與程度(學校社團之參與)	10%
經費	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20%

柒、其他

一、活動期間本會將適時派員參加。

二、活動結束後，學校應就活動辦理情形，需召開**成效評估會議**，並提出建議修正方向。

三、活動期間應錄影或拍照，並於結案時提供剪輯之 90-180 秒精華影片(含配樂)，提供本會置於官網上。

四、活動相關防疫措施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指引辦理。

五、合作學校須以學校名義(代表人為校長)與本會簽訂合作契約書。

113 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
提案機關	大學		
提案單位			
辦理地點			
提案單位主管			
主要聯絡人		聯絡電話	市話: 手機:
地址			
e-mail			
計畫總經費 (單位:新臺幣元)		申請合作經費 (單位:新臺幣元)	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
113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企劃書

計畫名稱：

113 年 月 日

(請依提送日期填寫)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
- 二、主辦單位：(學校名稱)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承辦單位：(提案單位名稱)
- 三、前言：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)
- 四、辦理時間：自簽約日起至活動結束日後 60 日曆天止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- 七、計畫內容：
 - (一) 課程內容及專題討論 (含講座)
 - (二) 影片播放 (影片名稱及講座)
 - (三) 實地參訪地點(參訪緣由及效益)
 - (四) 學習評量方式
 - (五) 工作團隊
 - (六) 計畫甘特圖(含計畫前、中、後期進度)
 - (七) 預期效益

八、經費預算表（範例）

經費編列請參考附件一經費編列基準表，如以自籌款辦理項目請於預算說明欄註明「以自籌款辦理」。

經費預算表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
預算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編列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		
兼任計畫主持人					
小計					
二、業務費					
講座鐘點費		節	2,000		
出席費		場次	2,500		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以每場次 2,500 元為上限
臨時工資		時			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時薪之規定
小計					
三、差旅費					
住宿費					
交通費					
小計					
四、雜支					含電話費、郵資、文具紙張費、結案成果報告、防疫計畫等
總經費合計			國家人權委員會		
			○○學校		